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潔能
SINO GA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9)

潛在主要交易

透過掛牌潛在出售河南藍天股權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10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潛在掛牌出售河南藍天股權。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 2023 年 9 月 22 日（交易時間後）在南方產權交易中心啟動掛牌出售程序，以出售本公司透過中油投資持有河南藍天的股權。根據南方產權交易中心的規則，本集團及潛在受讓人須於確定潛在受讓人及約定的最終競價價格後簽訂股權轉讓協議。

初步交易低價為人民幣 28 百萬元。最終代價亦將考慮潛在受讓人及河南藍天須在交割日豁免中油投資及其關聯公司所持有對河南藍天的債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考慮初步交易底價及標的債務金額，預計潛在出售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25% 但低於 75%，潛在出售（如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並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公示期後，本公司將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是否確定潛在受讓人及約定的最終競價價格的最新情況。本公司將於潛在受讓人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時進一步刊登公告，並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準備及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4章（如適用）項下及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

倘概無潛在受讓人於公示期內獲確定或股權轉讓協議未獲簽訂，本公司將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潛在出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概無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出售尚未落實，潛在受讓人尚未明確，股權轉讓協議尚未與本集團簽訂，亦無履約安排。潛在出售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10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潛在掛牌出售河南藍天股權。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 2023 年 9 月 22 日（交易時間後）在南方產權交易中心啟動掛牌出售程序，以出售本公司透過中油投資持有河南藍天的股權。根據南方產權交易中心的規則，本集團及潛在受讓人須於確定潛在受讓人及約定的最終競價價格後簽訂股權轉讓協議。

II. 掛牌出售

日期

載有潛在出售的詳情和條款的掛牌公告已於 2023 年 9 月 22 日（交易時間後）在南方產權交易中心發佈。

程序

潛在出售的公示期將由 2023 年 9 月 22 日（包括本日）起計為期 45 個工作日（「公示期」）。於公示期，任何符合資格的實體可 (i) 表明收購河南藍天股權的意向，(ii) 登記為意向受讓人並提交有關材料及 (iii) 簽訂一份承諾函，透過南方產權交易中心查閱有關材料及進行盡職調查。任何意向受讓人須於公示期的截止之日 17:00 前提交一份股權受讓申請書及支付人

人民幣 5 百萬元作為潛在出售的保證金及向南方產權交易中心支付人民幣 6 萬元作為服務費。如有兩個或更多意向受讓人，將通過南方產權交易中心掛牌競價程序確定潛在受讓人。此等競價程序完成後（如有），南方產權交易中心須通知中油投資和潛在受讓人的身份。

於潛在受讓人確定和資格認定後，本集團及潛在受讓人須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之全額金額必須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 15 日內支付。

於交割日，潛在受讓人及河南藍天豁免中油投資及關聯公司對河南藍天的債務償還義務及責任（「**標的債務**」）。倘若中油投資及其關聯公司於交割日欠河南藍天的債務淨額超過股權轉讓協議內所述的標的債務金額，中油投資須於交割日以即時可用之現金進行清償；倘若中油投資及其關聯公司於交割日欠河南藍天的債務淨額低於股權轉讓協議內所述的標的債務金額，潛在受讓人須於交割日以即時可用之現金支付差額。

倘概無意向受讓人於公示期內獲登記，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受讓人、最終代價、交付和過戶時間等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與任何其他方就潛在出售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III. 代價基準

初步交易底價為人民幣 28 百萬元。最終代價亦將考慮潛在受讓人及河南藍天於交割日須豁免中油投資及其關聯公司欠河南藍天的債務。

初步交易底價的釐定，主要是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對河南藍天的整體投資，進一步取決於最終競價價格及標的債務金額。

根據掛牌出售的條款及條件，最終競價價格須一次性以現金付清。

IV. 河南藍天的財務資料

以下乃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河南藍天的財務資料：

	於 12 月 31 日 2021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 12 月 31 日 2022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 7 月 31 日 202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40,493	55,691	44,210
資產淨值	34,660	33,714	35,83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7 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31,690	37,331	18,529
除稅前溢利	2,819	5,753	2,220
除稅後溢利	2,598	5,605	2,156

V. 潛在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河南藍天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位於中國河南省駐馬店市的一個壓縮天然氣母站、兩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和兩個加油站。由於其遠離本集團河南省的管理中心，董事會認為潛在出售一經落實，將有助於提高本集團業務的總體管理效率及優化本集團的資源調配。同時，可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董事會相信潛在出售有利於及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VI. 潛在出售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

潛在出售所得款項使用用途及財務影響將會於潛在出售落實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進一步確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

潛在出售（如落實）完成後，河南藍天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河南藍天之財務業績將不再計入本集團賬目。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考慮初步交易底價及標的債務金額，預計潛在出售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25% 但低於 75%，潛在出售（如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並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公示期後，本公司將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是否確定潛在受讓人及約定的最終競價價格的最新情況。本公司將於潛在受讓人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時進一步刊登公告，並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準備及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 14 章（如適用）項下及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

倘概無潛在受讓人於公示期內獲確定或股權轉讓協議未獲簽訂，本公司將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潛在出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概無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VIII.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乃中國一間擁有完整的產業鏈的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廣東省、河南省及河北省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及壓縮天然氣母站以及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批發業務。

中油投資

中油投資乃一間於 2015 年 3 月 24 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河南藍天

河南藍天乃一間於 2007 年 5 月 16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中油投資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350 萬元。河南藍天主要參與投資及營運位於中國河南省駐馬店市的一個壓縮天然氣母站、兩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和兩個加油站。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出售尚未落實，潛在受讓人尚未明確，股權轉讓協議尚未與本集團簽訂，亦無履約安排。潛在出售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交割日」	指	潛在受讓人支付本集團全部股權轉讓款項後的下一個工作日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為方便有效運輸而利用高壓壓縮成高密度的天然氣
「壓縮天然氣母站」	指	壓縮天然氣母站，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其他批發客戶加工及供應壓縮天然氣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集團及潛在受讓人之間簽訂的有關潛在出售中油投資於河南藍天持有全部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	指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759）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藍天」	指	河南藍天中油潔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5月16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股權由中油投資持有，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中油投資」	指	中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 2015 年 3 月 24 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交易底價」	指	潛在出售的初步交易底價為人民幣 28 百萬元，取決於最終競價價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為方便有效運輸而利用壓縮和冷卻轉變為液態的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加工天然氣及提煉原油時產生的一種易燃氣體，於壓力下以液態儲存
「潛在出售」	指	由本集團擬於南方產權交易中心透過掛牌潛在出售中油投資於河南藍天持有的全部股權
「潛在受讓人」	指	潛在出售的潛在受讓人，即(i)如僅有一名意向受讓人，為於南方產權交易中心登記且經本集團確認資格的意向受讓人；或(ii)如有兩家或以上的意向受讓人，為於南方產權交易中心登記且經本集團確認資格，並隨後通過掛牌競價程序贏得潛在出售競價的意向受讓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臺灣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南方產權 交易中心」	指 南方聯合產權交易中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姬光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主席）

姬玲女士（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崔美堅女士

周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

王忠華先生

鄭健鵬博士